



1.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

(第一期)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于 2019 年 8 月 8 日与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牛信息”、“公司”）签署的《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之辅导协议书》（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相关安排，银河证券作为辅导机构对铜牛信息进行了辅导工作，并已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现就 2019 年 8 月至 2019 年 10 月的辅导工作向北京证监局汇报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实施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辅导期内辅导过程描述

自 2019 年 8 月 8 日辅导备案申请受理日至本报告出具日，银河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铜牛信息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并针对铜牛信息开展了进一步的尽职调查工作。

本阶段辅导期内，银河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有关资料、走访客户和供应商、召开定期或专题讨论会、收集信息资料等多种形式，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历史沿革、组织结构、股本结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在上述全面调查的基础上，银河证券通过出具说明、会议纪要等书面形式，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加



2.7

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二）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银河证券。此外，辅导机构也安排了公司律师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公司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辅导工作。

2、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马锋、刘锦全、张瑜、刘翼、程坤、郝丽，其中马锋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3、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铜牛信息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机构准备各项尽职调查内容，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一是系统、深入地了解铜牛信息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二是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梳理公司在设立、改制、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合规，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指导公司进行了规范；三是核查公司在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问题的处置上是否合法、合规；四是对公司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进行了梳理。

后期将以补充尽职调查和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



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 通过与铜牛信息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实地走访及访谈、函证等方式，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现状、前景及公司的经营情况，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异常情况。

(3) 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协调会，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4) 辅导对象的辅导培训

组织辅导对象进行《公司法》、《证券法》、《刑法》修正案（六）、（七）中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分、《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自学，使全体辅导对象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理解作为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通过现场集中授课方式，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与规范指引、上市公司法人治理制度、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等内容进行了重点讲解，使辅导对象对上市公司运作规范的相关法律有了全面的了解。促进铜牛信息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树立法治观念、筑牢诚信意识。

2019 年 9 月 19 日，辅导对象参加了北京证监局组织的辅导验收考试，并有 10 人通过了该次辅导验收考试。

(5) 协助制定、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辅导机构会同律师、审计机构协助公司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2、辅导方式

辅导方式主要包括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专业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等方式。在本期辅导工作中，银河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本辅导期内的主要辅



面均符合有关要求，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会议的决议能够有效执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铜牛信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做到勤勉尽责。

（四）关联交易及其决策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铜牛信息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具备必要性，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对公司独立性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客户与供应商的真实性

经核查，在本辅导期内，铜牛信息与其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真实。

三、本辅导期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金坛大厦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均租赁自公司股东北京铜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资产存在完整性问题。

（二）解决情况

为解决公司资产完整性问题，减少关联交易，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将北京铜牛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金坛大厦房产土地及附属设备设施整体注入公司，使公司满足上市审核的基本要求。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自身净资产、及相关注入的房产土地进行了评估，于2019年9月19日取得了北京市国资委的核准。2019年9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扩股的议案，并于2019年9月24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评估、备案、核准程序，合法、有效。

四、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银河证券辅导人员将根据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尽快启动对铜牛信息的下一段辅导工作任务。认真开展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的辅导工作。预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6.7

- 1、辅导人员将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学习一系列法律法规，关注证券市场动态。
- 2、开展专项财务核查，协助并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切实有效的执行。
- 3、结合有关案例分析，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流相关上市公司运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避免公司今后发生类似的事件。
- 4、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辅导总结，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 5、其他与本次辅导工作相关的事项。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人员在从事具体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同时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通过辅导，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了公司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地促进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公司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有针对性地进行继续辅导，协助公司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以下无正文)



7.7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6日